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参与设立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三门高温堆”）

2、投资金额：147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能电力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（1）为深化核能领域合作，共同投资开发、建设和运营台州地区高温气冷堆核电站，同意公司与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建高温堆”）合资成立三门高温堆。三门高温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470 万元人民币持有 49%的股权；（2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成立三门高温堆所需的相关文件。

本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资方的基本情况

合资方名称：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雷鸣泽

经营范围：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市场开发与投资；技术研发；能源投资；资产管理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核建高温堆是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

建”)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16 年末, 核建高温堆总资产 987,230,212.29 元, 净资产 539,845,265.42 元,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,632,340.01 元。

三、投资标的及投资协议内容

公司名称: 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(暂定名, 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。

经营宗旨: 遵照国家的产业政策, 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管理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项目工程。

经营范围: 核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; 海水淡化与供热工程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; 生产、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; 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(以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准)。

注册资本: 三门高温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, 其中核建高温堆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, 占股 51%; 浙能电力认缴出资额 1470 万元, 占股 49%, 双方以货币现金形式一次缴足。三门高温堆成立后将根据国家最终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、项目最终决算投资总额和国家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, 按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增加注册资本, 股东各方应根据三门高温堆股东会决定的注册资本增加额和期限, 按照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高温气冷堆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第四代先进核反应堆, 因其具有固有安全性、模块化设计与建造、发电效率高、系统简单、用途广泛等特点, 受到国际上广泛认可。中国核建是国家指定的高温堆技术主体, 核建高温堆是中国核建唯一的高温气冷堆产业化投资运营平台, 具有一定的核电高温堆项目开发经验。公司参与设立三门高温堆, 有利于深化核能领域合作, 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,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